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阪市港灣局 合作備忘錄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(TIPC) 與大阪市港灣局 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 基於互惠關係，為促進雙方港口之業務，及強化雙方相互理解與長期合作關係，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以合作港之關係互相合作。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本備忘錄之簽訂目的係為共同促進雙方港口之持續發展，雙方基於本備忘錄相互合作，努力實踐互惠以及利益共享。

第二條 合作事項

本備忘錄所提合作事項雖無義務、限制或法律約束力，雙方仍須依信義及誠實原則進行合作。

1. 雙方應積極推動雙方港口之客運等發展，促進雙方港口間或雙方港口延伸航線之開闢，以提升港口之使用。
2. 雙方應強化水岸開發相關資訊交流，並積極促進相關產業動向等資訊之共享。
3. 雙方應努力強化人員間之交流與互相訪問，致力於雙方港口業務人才之培育。
4. 雙方應支援可為雙方港口帶來商機之企業或其他團體之交流事宜。
5. 其他事項則應配合環境變遷與必要性由雙方協議後決定。

第三條 合作事項之討論會議

雙方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討論本備忘錄記載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連絡窗口之設置

雙方應設置連絡窗口，各自指定承辦人員，確實執行決定之合作事項。雙方應於簽訂本備忘錄後，以書面提供承辦人員之聯絡資訊並通知對方。連絡窗口如有變動時，亦應儘速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其他

本備忘錄中未明訂事項，另案討論決定。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。任一方當事人要求終止本備忘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當事人；本意向書於一方當事人之書面通知寄達另一方當事人之日起 6 個月後終止。而有關雙方已經決定之合作事項是否繼續，應在本備忘錄終止前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本備忘錄中、日文版本各壹式貳份，效力相同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2019 年 3 月 19 日
於臺灣高雄市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郭添貴

大阪市港灣局

港灣局長

藪内弘